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2 2002
(总第2期)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1)

所有权保留中的权利冲突及其平衡

程信和, 蔡冰菲

(中山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本文分析在国内外贸易中实行的所有权保留制度。文章首先阐述了"所有权保留"的概念和原理; 继而着重对所有权保留中的相关权利进行剖析, 尤其是对买受人的期待权和出卖人的取回权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证, 由此揭示出卖人、买受人及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冲突, 并主张运用物权公示原则去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关键词: 国内外贸易; 所有权保留; 期待权; 取回权; 物权公示; 权利平衡
中图分类号: D9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02)02-0063-06

引 言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市场交易方式愈益呈现出灵活性、多样性的特点, 例如, 分期付款买卖这种新的交易方式已在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及不动产的销售中频频使用。所有权保留制度以其独特的功能与分期付款买卖等交易方式紧密结合并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4条规定:"财产已经交付, 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 在所附条件成就时, 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该条规定可视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雏形, 但这仅仅是司法解释, 其效力尚未升到相应位阶。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中国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34条接着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这一提示性条款体现了上一条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一种情形, 从而在立法上确认了所有权保留制度。所有权保留条款是保障出卖人防范风险的, 但又不能损害买受人的利益。合同法上只作了原则的规定, 至于实际操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特别是如何平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并未解决。本文拟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以期对国内外贸易实践和立法、执法工作有所裨益。

一、所有权保留概说

(一)所有权保留的概念及其性质

所有权保留, 又称"保留所有权买卖", 是指在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过程中, 标的物所有人虽将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转移于对方当事人, 但仍保留其对该标的物的所有权, 待对方当事人支付价金或完成其他特定义务时, 该标的物所有权才发生转移这样一种制度。这些标的物往往为动产。关于标的物的范围是否包括不动产, 存在不同的看法。本文认为, 虽然《中国合同法》中"买卖合同"一章主要是按动产买卖设计的, 但其所指的标的物也包括不动产。人们可以发现, 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上, 不动产所有权保留的运用比比皆是。《中国合同法》第134条对所有权保留的客体未作限制, 无论动产或是不动产皆可为所有权保留。只要是非一次性消耗物, 均可成为所有权保留的标的物。

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形成历史久远, 但在立法上得以确认始于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455条的规定。该条指出:"动产的出卖人在支付价金前保留所有权者, 在发生疑问时应认为, 所有权的转移以支付全部价金为停止条件, 并在买受人对支付价金有迟延时, 出卖人有解除契约的权利。"所有权保留是伴随着现代分期付款等交易方式的盛

收稿日期: 2002-09-05

作者简介: 程信和(1947-), 男(汉族),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研究所所长.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行而为各国立法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非典型的担保制度①。例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523条规定:"在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中,买受人自支付最后一期价金时起获得物的所有权,但是风险自物交付时起转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大多明文规定了这一制度,只不过在称谓上有所不同。在美国法上,无论是最初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还是后来的《统一商法典》,这一制度被称为"附条件买卖"(Conditional Sale)。以大陆法的理论来考察,"附条件买卖"这一概念虽然形象,但不甚准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使用这一概念容易引起误解,因为在德国法系国家,有所谓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的区分。物权行为是指以物权的设定、转移为内容的法律行为,而债权行为是以发生债务为内容的法律行为。就附条件买卖制度而言,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分期付款购物达成合意,这是债权行为,买卖契约有效成立,并未附加任何条件。附条件的是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卖方以买方全部或部分价金的清偿作为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条件,在条件成就前,买方虽可占有、使用标的物,但卖方仍保留对该物的所有权,因此,事实上是物权行为附条件,使用所有权保留的概念更为恰当[1]。我国内地学者对物权行为这一概念争议很大,但鉴于我国立法在形式上类似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传统,因此这里采用"所有权保留"的概念。

关于所有权保留的性质,学界说法不一,有"附停止条件所有权转移说","部分所有权转移说","特殊质押关系说","担保物权说","担保性财产托管说","担保权益说"等,本文赞同"附停止条件的所有权转移"的观点。采取这种学说的国家认为,依私法自治原则,只要不与社会的一般共同观念相违背,同时又不违反强行法规或公序良俗,当事人自然能就其法律行为附以条件,使其效力发生或消灭系于将来客观不确定事实之成就与否[2]。所谓附停止条件,即当事人在意思表示中附设条款指明一定条件,当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约定的事项才发生确定的效力。附停止条件的所有权转移,即按照双方约定,标的物由出卖人交付买受人占有时,其所有权并不随之转移,在买受人付清价金或完成约定的其他条件后,标的物的所有权才发生转移。这种附停止条件的所有权转移行为,在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的背景下,可以认为是所有权转移的物权行为附有停止条件;在主张物权变动是债权行为的当然结果的背景下,则可解释为买卖合同这一债权行为附有停止条件;总之,都是使所有权移转效力受到控制。

(二)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合理性及其优越性分析

在商品经济社会,交易以公平、安全为第一要义;而到了交易频繁的现代社会,人们越来越考虑交易便捷的问题,不断创制出新的交易方式。分期付款购物、按揭贷款买房、银行中间业务中的保理业务等可谓是交易方式的创新,买受人尚未完全清偿价金时已先占有、使用标的物,此时,如何保障出卖人的价金债权的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时如何有效地取回买卖物,亦即如何降低分期付款购物、预售商品房、银行保理业务等交易中出卖人(或保理商)的风险,就成为现代法律在交易领域的一项重大课题。

保留所有权约定是现代法上权利变化的一种现象,它体现了所有权移转与标的物交付可以分离的理论。出卖人基于这一约定,便取得保留标的物所有权的特别担保权;而买受人则享有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权,这就较好地平衡了买卖双方的利益。

所有权保留制度,兼顾公平、安全、效益、便捷的要求,具有其他传统担保方式所无法具备的优点。就保证担保而言,适当的保证人不易寻觅。就物权担保而言,质权担保以转移质物的占有为必要,出质人因此而不能使用质物,势必影响物尽其用;抵押担保,设定手续繁琐,而且为数额不大的交易提供抵押也不切实际。若采用所有权保留的方式进行担保,既不必求于人,又不必求诸他物,出卖人享有的担保权是在自己的财产上为自己的利益设定,其以所有权身份而受保护,法律地位至为牢固可靠,还可使买受人自觉使用他人之物,以加强买受人对价金债务的意识,促使残余债务的履行[3]。

在微观层面上,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合理性及其优越性在于较好地平衡出卖人与买受人双方的权益。当然,主要功能还是保护出卖人的利益。例如,英国《货物买卖法》第19条规定,可以在买卖合同条款中作出保留对货物处分权的约定。在宏观层面上,该制度有助于达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目的:生产商因此种担保方式兼顾交易安全与便捷而可以大量出售货物,有利于其增加生产,扩大销售;消费者借此方式可以提前使用高档消费品,刺激人们的消费欲望,这对改善人民的生活大有裨益;而在这些交易过程中,金融市场也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活跃。

二、所有权保留中的权利冲突

所有权保留一旦有效成立,其效力便及于双方当事人乃至第三人。具体而言,买受人基于买卖契约享有对标

① 非典型担保,是相对于典型担保而言的。它是指担保人将担保物的整体权利(特别是所有权)移转给担保权人,以保障主债权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非典型担保主要包括让与担保和所有权保留等方式。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的物的占有、使用权; 对标的物所有权享有期待权, 并基于此期待权, 对加害人损害标的物享有赔偿请求权; 此外, 因迟延履行支付而导致出卖人收回标的物后, 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还可赎回标的物。出卖人则享有基于所有权标的物上的请求权; 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行使对标的物的取回权及再卖权; 并且, 交付标的物即意味着标的物风险的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上述诸方面, 最值得关注的是买受人的期待权和出卖人的取回权问题。第三人虽然不是合同直接当事人, 但在一定条件下亦得以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并以此抗辩合同直接当事人, 所有权保留对第三人的效力主要体现在登记的对抗力上。因第三人的加入而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冲突愈显激烈的问题, 本文将在第三部分对此加以分析。

(一)买受人的期待权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 买受人自占有标的物至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过程中处于特殊的法律地位, 即期待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状态, 理论上称之为买受人的期待权。

期待权概念系德文 Anwartschaftsrecht 一语的意译, 为德国学说与判例所创设, 其含义是指因具备取得权利的部分要件, 受法律保护, 具有权利性质之法律地位。对买受人的期待权的性质历来存有争议, 尤其是在该理论发源地的德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 "买受人之期待权自其发生而言, 因买卖契约而成立, 并与买卖契约同其法律上之命运; 自其目的或功能以言, 旨在取得标的物之所有权, 系取得所有权之前阶段, 因条件成就变为所有权。故在体系上横跨债权与物权两个领域, 兼具债权与物权两种因素之特殊权利, 系一种'物权', 但其具有债权上之附从性, 系一种'债权', 但具有物权之若干特性"[4]。笔者认为, 买受人的期待权是一种既具有物权性质又非物权, 既类似于债权又不等同于债权的一种特殊权利。具体说来:

第一, 所有权保留中, 买受人在条件成就前虽然不是标的物的所有人, 但其期待权显然是对出卖物的所有权的期待权, 因此期待权不可避免地带有物权性质。但买受人最终能否取得所有权是以买卖契约的有效与否作为前提的, 买卖契约无效或被撤销时, 期待权即归于消灭, 因此期待权本身欠缺独立性, 并非是一种独立的物权。

第二, 买受人享有请求出卖人转移占有标的物的权利, 并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履行其他义务后可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这是基于买卖契约而产生的债权。但是买受人期待权的实现不像一般的债权需要债务人的协助, 而依赖于买受人自身积极的行为, 即支付价款或履行其他义务, 期待权便可实现。因此它又不完全等同于债权。

基于期待权的这种性质, 买受人对此期待权可行使让与、提供担保等处分, 并且当标的物受到出卖人或第三人损害时, 买受人还可行使赔偿请求权。而在此过程中, 则可能出现买受人、出卖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冲突。

(二)出卖人的取回权

所有权保留中的取回权, 是指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之前, 若买受人不依约履行义务, 出卖人可以取回标的物的权利。这是保障出卖人利益的重要手段, 在各国立法和判例学说中均得到肯定。如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第 25 条规定: "买受人届期未偿付价款, 或不履行其取得物品财产权应履行的条件, 或违反其经明示如有违反即得由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承诺时, 出卖人得依和平方法或经由司法途径, 取回附条件买卖的物品。"《德国民法典》虽未对取回权制度明文规定, 但学说判例上是认可的。

关于取回权的性质, 学者见解不一, 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三种:

1、解除权效力说。该说认为: "契约当事人之一方迟延给付者, 他方得定相当期限, 催告其履行, 如于期限内仍不履行时, 得解除其契约。故取回权之行使, 亦生解除权之效力。"[5]

2、附法定期限解除合同说。该说认为, 取回权是附有法定期间的解除契约, 即在出卖人取回标的物时, 买卖合同依然存在, 须至回赎期间届满, 买受人不为回赎时, 合同关系方告解除[6]。

3、就物求偿说。该说认为, 取回权制度应解释为系出卖人就物求偿价金的特别程序, 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目的既在于保障价金债权, 故出卖人基于保留所有权取回标的物, 其目的亦在于满足未偿之价金债权[7]。

以上观点各有一定道理。比较而言, "就物求偿说"较好地区分了取回制度与合同解除制度。在合同解除制度下, 若合同尚未履行, 其直接的法律后果是消灭合同关系, 使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恢复到订约前的状态(部分履约情形除外)。而取回制度在于督促买受人履行给付价金的义务, 或赋予出卖人在一定条件下行使对标的物的再卖权, 从而"就物求偿", 可见其目的并不是要直接解除双方契约。因此, 出卖人取回标的物, 买卖契约并不自动解除, 买受人对出卖人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仍负契约义务。在法定的或出卖人指定的赎回期限内, 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时, 买受人可赎回标的物, 合同继续履行; 但在回赎期限内, 如果买受人不赎回或者赎回不能时, 出卖人可对标的物再行出卖而实现价金债权。买受人已支付价款足以赔偿出卖人的损失, 则双方法律关系消灭; 不足以赔偿时, 出卖人有权请求买受人赔偿损失。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三)权利冲突的发生

就买受人而言,期待权旨在通过支付价金的方式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其在条件成就前,即具有财产价值,且支付的价金愈多,其价值也就愈大。因此,买受人的期待权本身也可作为交易的客体,可以让与[8]。由于期待权的让与只是改变了价金支付的义务人而已,对出卖人并无不利,也丝毫未损害担保的效力;但买受人在条件成就前毕竟不是标的物的所有人,其让与期待权必然涉及到标的物的移动,从而影响到对标的物拥有所有权的出卖人的利益,进而产生了权利冲突。

就出卖人而言,在所有权保留中,条件尚未成就时,出卖人仍享有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因而也就享有在一定限度内的处分权。但如果出卖人此时并非将其在所有权保留中的地位让与第三人,而是向第三人让与标的物的完整所有权时,势必妨害买受人的期待权。

无论是买受人的行为抑或是出卖人的行为,都有可能使所有权保留的效力扩张至第三人。这样在买受人、出卖人、第三人之间就可能产生一种连环抗辩,形成复杂的权利冲突局面。

三、权利冲突的平衡

(一)寻求冲突的平衡点

面对所有权保留关系中出现的冲突状况,一方面,应当保障各个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另一方面,必须在冲突的权利中做出孰优孰劣、孰先孰后的取舍决定。本文以下主要阐述运用物权公示作为权衡的方式和标准。

所有权保留是物权变动的一种形式,自然应当遵守其基本原则——物权公示原则,即物权的各种变动必须以可以公开的、能够表现这种变动的方式予以展示并进而决定其效力。依现代物权法的规定,物权公示方法因属于不动产物权或动产物权而有所区别。不动产物权以成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作为权利享有与变更的公示方法;动产物权以占有作为权利享有、以转移占有(有一些要办理登记)作为其变更的公示方法。但在所有权保留中,标的物所有人并不占有标的物,占有标的物者却不享有所有权,标的物的真实权属状态被掩盖,第三人难以从外部知悉。那么,如何将物权公示原则运用于所有权保留制度中呢?各国法律因对该问题的不同理解以及其固有的法律传统,大致形成了以下四种不同的立法主义:

1、意思主义。指所有权保留买卖仅凭当事人的合意即生效力,无须采用任何特定的方式。法国法采此主张。其优点在于手续简便,节省费用,降低交易成本;缺点在于缺乏公示性,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2、书面主义。指所有权保留买卖除当事人合意外,还须将此合意记载于书面。德国法采此主张。其优点在于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明确,但缺乏公示性的问题仍未克服。

3、登记生效主义。指所有权保留买卖只有经过登记才发生效力。瑞士法采此主张。其优点在于使标的物上的权利设定为第三人所知晓。但若要求一切所有权保留都必须登记,因标的物种类繁多,价值大小不一,当事人恐不胜其烦;另外,登记制度本身容易暴露当事人的经济状况,难以为所有当事人接受。

4、登记对抗主义。指所有权保留买卖只要采用书面形式即可成立,但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前苏联及东欧国家采此立法主张。登记对抗主义兼采意思成立主义和登记生效主义的优点,更具灵活性。一方面维持交易的便捷,另一方面使当事人能斟酌情事,决定是否申请登记,以保障自己的权益[9]。虽然其暴露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弊端仍未克服,但立法已经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权利。

我国法律至今尚未对所有权保留是否践行一定的公示方式加以规定,实为立法的一个缺陷。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建议,对所有权保留宜采取登记的公示方法,具体而言:

第一,对不动产及车辆、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所有权保留采取登记生效主义,以利于国家对这类财产的监管。这些财产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与发展,必须运用公权力加以干涉。在不动产中,我国法律对房地产转让的登记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对这类财产,买受人依据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享有的权属转移登记请求权,通过所有权保留登记程序得到了保全,并产生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二,对动产所有权保留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允许其以书面形式成立,至于是否要登记,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但登记才可以对抗第三人。如此一来,可以减少国家公权力过分干预公民的经济生活,而且有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

物权法的公示原则使物权变动过程公开化、确定化,使物权变动通过一定的客观物态形式出现而为公众所知悉。公示对于处于交易之外的善意第三人提供了"消极的信赖利益",即"只要没有公示就没有物权变动",以公示确定权利的性质和归属,保障物权变动快捷顺畅地完成。物权公示制度不仅可以保护动产交易的第三人,而且对不动产交易的第三人亦可以给予保护,从而较善意取得制度对第三人的保护范围更为广泛。因此,应当合理运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物权公示原则, 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中尽可能满足当事人多一些利益, 同时使摩擦降低到最小限度。

(二) 权利平衡的实现

既然以登记作为所有权保留公示的方法, 那么一经登记, 就产生了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如果未经登记, 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物权未发生变动, 当他根据这一"消极信赖利益"而与出卖人或买受人为一定交易行为时, 法律应保护其利益。以下分成若干种具体情况加以分析。

1、所附条件成就前, 出卖人再让与标的物所有权与买受人的期待权的平衡

(1)所有权保留已经登记

从理论上说, 经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买卖, 买受人的期待权即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此时出卖人将标的物让与第三人, 则无论第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 也不论标的物是动产抑或不动产, 此种让与行为均为无效, 买受人在条件成就时仍可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而善意第三人此时则可向出卖人请求损害赔偿。若买受人自愿放弃期待权或认可出卖人的处分行为时, 出卖人与第三人交易的缺陷即可得到弥补。这种做法能够兼顾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不失为一种可行的选择。

(2)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

这里又分几种情况: 第一, 在标的物为不动产(还包括车辆、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情况下。若出卖人与第三人之间尚未完成不动产转移的登记手续, 则无论第三人的主观状态如何, 买受人期待权的实现不受影响, 因为法律上对此类财产所有权转移要求严格, 必须登记才能成立。若出卖人与第三人之间业已办完登记手续, 在第三人为善意时, 为保护交易安全与秩序, 自当承认第三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 买受人可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在第三人为恶意并且妨害了买受人债权的实现时, 买受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第二, 在标的物为动产的情况下, 则可区别而论: 以现实交付的方式再让与标的物所有权。在所有权保留行为中, 契约订立后, 出卖人一般须将标的物交由买受人占有, 因而以现实交付的方式再让与标的物于第三人的情况并不常见。但若发现标的物有瑕疵, 买受人将标的物交还出卖人修理, 出卖人在此期间内将标的物再让与第三人的情形仍可能发生。在此种情况下, 若第三人取得标的物时为善意, 为维护交易安全, 可认定再让与行为有效, 因为善意第三人基于"消极的信赖利益"取得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并由此可以对买受人行使抗辩权, 买受人此时只能请求出卖人赔偿损失。若第三人为恶意, 则不予保护, 立法上可以赋予买受人撤销权。

以指示交付的方式再让与标的物所有权。所有权保留关系中, 标的物由买受人占有, 在条件成就前, 所有权仍在出卖人手中, 若出卖人只以指示交付方式将标的物让与第三人, 而未将标的物实际交由第三人占有, 则不论第三人的主观状态如何, 出卖人的再让与行为均无效, 因为在指示交付这种高风险场合, 受让人本来就应该承担更高的调查义务, 以免受可能的损害[10]。买受人的期待权始终存在于该物之上, 并在条件成就时, 取得对标的物的所有权。

2、所附条件成就前,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处分与出卖人的取回权的平衡

(1)所有权保留已经登记, 买受人让与标的物

所有权保留一经登记, 即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无论第三人在受让时是善意还是恶意, 无论标的物是动产还是不动产, 出卖人基于其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均有权向第三人主张取回权。

(2)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 买受人让与标的物

这里又分几种情况: 第一, 若标的物为不动产(还包括车辆、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 则此时因为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在条件成就前仍掌握在出卖人手中, 因而所有权尚未登记, 不动产买卖也是不可能进行的, 第三人自然也无法从买受人手中取得不动产标的物所有权。第二, 若标的物为动产, 则依据物权公示制度引申出来的"消极的信赖利益", 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出卖人则得以向买受人主张损害赔偿。对恶意第三人与买受人之间交易行为的效力, 不宜"一刀切"地将其归于无效。立法上应赋予出卖人对担保利益的选择权。若出卖人放弃取回权, 其可径自向买受人请求价金的支付, 这与出卖人设定所有权保留是为实现价金债权的最终目的相吻合, 并无不妥。当然, 出卖人亦可向恶意第三人行使取回权。

(3)未经出卖人许可, 买受人擅自对标的物实施添附的行为

出卖人取回权指向的对象本应与其所有的标的物具有同一性, 但买受人的添附行为(附合、混合或加工)已使标的物丧失同一性。如果完全否认取回权的追及性, 则会损害出卖人的合法利益; 但如果任由出卖人无限制地行使取回权, 又极有可能影响买受人的合法利益, 并进而影响标的物价值的发挥。从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基本功能出发, 一方面, 在承认出卖人的取回权可追及至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的同时, 必须将其权利局限在标的物的"原有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价值”范围内,即所有权保留所担保的债务范围应有一定的限制[11];另一方面,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之前,可以有效利用标的物,充分发挥其效用,从而实现个人财富与社会财富的增加。其结果既不损害出卖人的担保利益,又保护了买受人与第三人创造价值的积极性,实现出卖人、买受人与第三人之间利益的平衡[12]。当然,最好的办法还是由出卖人、买受人就发生添附的标的物的权属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三)关于分期付款买卖规定之不足及其补救

正如前文所述,所有权保留在分期付款买卖、按揭贷款购房、银行保理业务等交易中得到频繁运用。出卖人(或保理人)为避免不能收到全部价款的风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在买受人不能按时支付到期价款时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合同中的这种条款,对买受人一方来说就是丧失期限利益的条款。所有权保留条款既要保障出卖人防范风险,但又不能损害买受人的利益。因此,各国和地区在立法上,一般都对买受人丧失期限利益的条款加以适当的限制。《中国合同法》第167条第1款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全部支付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民法第389条则作如下规定:“分期付款之买卖,如约定买受人有迟延时,出卖人得即请求支付全部价金者,除买受人有连续两期给付之迟延,而其迟付之价额,已达到全部价金五分之一外,出卖人仍不得请求支付全部价金。”比较而言,《中国合同法》规定的限制条件过于宽泛。因为根据第167条,买受人只要具有一次性未支付、间断性地未支付、连续性地未支付到期价款五分之一等三种情形之一的,都可能丧失其期限利益。这种模糊性规定对买受人一方来说是不大合理的,同时也不利于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对此,本文认为,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可资借鉴,即只有在出现买受人“连续两期”未支付金额达到全部金额的五分之一的情形时,出卖人才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一次性未支付到期价款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以及“间断性”地未支付到期价款,并且前后累计未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均不得要求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

对买受人期限利益丧失的条件限制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超过法定标准的部分无效,应缩减至法定范围以内。但对有利于买受人的双方约定,应认定为有效。

结 语

本文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出卖人、买受人及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冲突作了初步探讨,并对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下如何在利益冲突之间作出选择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即主张运用物权公示原则去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此外,还对《中国合同法》与台湾地区现行民法中有关分期付款买卖的规定进行比较分析,以期有所借鉴。是否妥当,有待实践检验。

参考文献:

[1] 王泽鉴. 动产担保制度与经济发展[J].《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第108—109页.
[2] 刘郁武. 所有权保留研究[J]. 法学家,1998—2. 第22页.
[3] 王 轶. 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J].《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597页.
[4] 王泽鉴. 附条件买卖买受人之期待权[C].《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6页.
[5] 林咏荣. 动产担保交易法新诠[M]. 台湾三民书局,1982年,第705页.
[6] 黄静嘉. 动产担保交易法[M]. 台湾银行编印,1964年版,第44页.
[7] 王泽鉴. 附条件买卖买受人之期待权[C].《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80页.
[8] 王 轶. 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J].《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597页.
[9] 余能斌,侯向磊. 保留所有权买卖比较研究[J]. 法学研究,2000—5. 第83页.
[10] 王 轶. 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J].《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639页.
[11] ICC. Retention of Title: A practical guide to 19 national legislations[J]. ICC Publishing SA, 1989, P. 17.
[12] 龙著华. 论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的取回权[J]. 法商研究,2000—4. 第77页.

(下转第93页)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生身上得到启示。另一种讨论式教学法是学生之间的讨论, 实施这一教学法时, 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 选好讨论的主题。教师应当至少在讨论的一周之前准备几个相关的题目并公布给学生, 由学生中多数意见赞同的题目为准。第二, 选取的讨论题目必须符合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 具有针对性。第三, 组织好学生讨论。教师永远是教学的组织者, 应在讨论之前, 将学生分好组, 每组一般 10 人左右。学生讨论过程中应给予适当的引导、监督和帮助, 绝不能听之任之的放矢, 搞形式, 走过场。最后, 作好讨论总结。一方面, 要求每组至少提交一份记录讨论全过程的讨论笔录。如有必要的话, 可以要求每组派出一名代表进行总结发言。另一方面, 教师应适当的点评各组的讨论情况, 并对全班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

参考文献:

[1] 刘建军: 试论"两课"课程新体系的内在结构[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2 年第 1 期.
[2] 黄广宇: "两课"教学改革的一种新思路——特色教学[J]. 思想教育探索, 2000 年第 3 期.
[3] 谷春德: 关于"法律基础"教材的一些情况及建议[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1 年第 6 期.

On the Teaching of the Basic Law Course

LI Rui, LIN Jing-l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basic law cours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our factors — understanding students completely and accurate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teachers, selecting the material of teaching and mastering the common ways of teaching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this course.

Key Words: basic law; course; teaching

【责任编辑: 杨永忠】

(上接第 68 页)

Rights Conflict and Its Balance in Ownership Reservation

CHENG Xin-he, CAI Bing-fei
(*School of Law,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system of Ownership Reservation, which widely applies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ade. Beginning with the concept introduction and the principle demonstration of such system,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he relative rights in Ownership Reservation, especially the system of Anwartschaftsrecht and Ersazaussonderungsrecht. For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seller, buyer and the third party, the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easonable adoption of demonstrative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can balance the interests between the clients.

Key Words: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ade; ownership reservation; anwartschaftsrecht; ersatzaussonderungsrecht; demonstration of real right; interests balance

【责任编辑: 张事业】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